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皖医专学〔2022〕31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大学生应征入伍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应征入伍政策实施细则（修订）》业经2022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大学生应征入伍政策实施细则（修订）

为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加强改进兵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激发大学生参军热情，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服兵役，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大学生入伍政策的通知》（皖教学〔2016〕3号）、《安徽省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若干措施》（皖征〔2021〕15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节 学籍和转专业

第一条 应征入伍的在校生，须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办理学籍保留，填写《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日常学籍异动申请表》（附件1），退役后2年内可以复学就读。

第二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按下列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一）凭学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二) 学校招生办公室和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参军入伍”, 并出具《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

(三) 入伍的新生, 退役后 2 年内, 即在退役当年或第二年新生入学期间, 可持《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学校录取通知书, 到校学籍管理部门办理入学手续。

(四) 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的, 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 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三条 定向医学生应征入伍, 需本人提出申请, 经签约地卫生主管部门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后, 来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手续。

第四条 应征入伍的在校生或新生退役复学(入学)后, 根据本人意愿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填写《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试读)申请表》(附件 2), 经审批后, 可转入本校相同招生形式和类别的其他专业学习。

第二节 教学活动和成绩

第五条 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复学或入学后, 可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等相关课程, 直接获得学分。

(一) 免修军事技能训练课程, 成绩计为 90 分;

(二) 免修公共体育课程, 成绩计为 80 分。

第三节 资助及奖惩

第六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学校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七条 学费补偿、生源地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代偿。退役后学费减免，按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生源地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专科（高职）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八条 学费补偿、生源地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年限，按国家规定的对应专业学制年限据实计算。因转专业，试读、留级等造成修读时间延长而产生的学费由学生本人自理。

第九条 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由学校武装部会同学生资助部门、财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参军入伍学生办理相关手续。从学校所属地合肥市蜀山区应征入伍的毕业生，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元，从校内学生资助经费列支，通过银行卡发放。

第十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退役复学或入学后，在各类学生评优表彰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评优表彰。

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复学或入学后，获得校内“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可相应提高一个等级（最高为特等）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需留校进行体检（含复检）、政审、心理测试等活动的，学校集中免费安排住宿。

报名应征入伍、参加体检（含复检）或心理测试等活动的毕业生学校给予交通、住宿等生活补助。一次性补助 500 元/人，从校内学生资助经费列支，通过银行卡发放。

第十二条 报名应征入伍且体检、政审合格的学生，不服从组织安排，拒绝服兵役的，或因个人思想原因被部队退回的，按《兵役法》和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节 毕业与升学

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的毕业生，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退役毕业生可参加学校组织的就业招聘会，享受获取就业信息、岗位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服务。

第十四条 入伍前为高职（专科）毕业生，或入伍前为高职（专科）在校生，退役后完成了高职（专科）学业后毕业的，可以免试入读成人本科，学生本人须自愿报名，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成人本科教育招生工作要求的有关流程办理。

第十五条 在安徽省应征入伍的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可填报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符合免试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可免于

参加公共课考试，本科院校将依据招生章程的相应规定，组织测试并择优录取。

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公共课和专业课(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入读普通本科。符合报考条件的免试退役士兵可根据报考院校的招生章程具体咨询报考院校。

第五节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在校学生，是指具有学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毕业生是指获得毕业资格且毕业当年报名应征入伍的学生。新生是指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或分类招生考试，已被学校录取但因同时依法应征入伍未到校报到、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涉及的其他教育教学活动等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有关条款表述与学校其他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教育部和省、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本规定与上级新出台的文件精神有冲突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应征入伍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皖医专学〔2018〕5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日常学籍异动申请表
2.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试读）申请表

附件 1: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日常学籍异动申请表

(一式两份, 学生处和学院各存一份)

以下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填写					
姓名		性别		学号	
班级			异动类型		
是否办理生源 地助学贷款			学费是否缴清		保籍 或 休学 期限
家庭详细地址					从 年 月 到 年 月
申请理由 及证明材料 (可附页)	本人保证所提供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本人熟悉并遵守学校相关学籍规定, 一切后果自负。 申请人签名: 电话: 年 月 日				
学生家长 意见:	家长签名: 电话: 年 月 日				
以下由学校填写					
辅导员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籍管理 办公室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处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校长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中的学籍异动类型指: 保留或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复学、退学。 2. 以上签完后到学生处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附件 2: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试读）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手机号		
考生号						高考成绩		
考生类型	☐ 理工类 ☐ 文史类 ☐ 分类招生					生源省份		
体检	色盲 有 ☐ 无 ☐ 色弱 有 ☐ 无 ☐					心脏病	有 ☐ 无 ☐	
所在学院			所在专业					
拟转入 学院			拟转入专业 1					
			拟转入专业 2					
申请理由	是否申请试读 是☐ 否☐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转出学院	符合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第 条第 项 签字: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	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处	学生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	主管校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申请转专业并试读学生, 申请试读的专业须与拟转入专业 1 一致, 如转专业申请最终未被批准, 退回原录取专业就读。

2. 转入学院签署意见: (1) 是否同意转入; (2) 如果学生申请试读, 还需签署是否同意试读意见。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3 日印发
